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阎政办发〔2021〕15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阎良区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为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我区空气质量，依据《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整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推动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全力保障“十四运”空气质量，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全面落实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持续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市考核指标，全区优良天数力争达到 243 天以上，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 52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浓度控制在 9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全市排名稳定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

评价工作，严格落实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 持续强化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建立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许可，积极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和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3.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鼓励企业自主升级，整体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指导完成有条件的 B 级企业升 A 级、C 级企业升 B 级的绩效初评及上报工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工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4.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贯彻落实西安市 2021 年淘汰落后产能暨产业（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推动我区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产能）退出。

牵头单位：区科工局、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责令整改。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工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6. 推进工业园区集约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工业园区生产要素、环保设施、循环改造项目的支持，督促园区限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果，指导园区针对性开展整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科工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街办、开发区

7.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1）全面加强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针对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并启动实施，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源头替代。按照下达的年度整治任务计划，开展涉及阎良区相关行业企业源头替代专项治理

行动，实现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科工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3）推进治污设施提升改造。推进治污设施提升改造。对已纳入全市整治任务台账（年排放量较大且治污效率不高的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提升改造，实现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达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二）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8. 优化提升农村清洁取暖方式，巩固“双替代”成果。制定关于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21—2023年），积极主动对接市级相关部门，探索我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余热供热、生物质供热试点方式，优化扶持政策，加快清洁取暖配套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9. 严格管控非清洁能源供热。新增集中供热需求必须由清洁能源热源保障，新增供暖面积逐步采取分布式供热方式替代。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资源规划分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10.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优化供给配比，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供暖需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能力达到全区日均3天使用需求。天然气占一次消费能源比重高于15%。城镇燃气企业具备本企业年总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中民燃气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办

11. 严防燃煤散烧。对已确定的洁净煤供应网点，采暖期每月、非采暖期每季结合实际开展煤质抽检，抽检率达到100%。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三）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2.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新增出租车、更新出租车、公交车纯电动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工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13.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1）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12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400 辆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加大对中重型柴油货车超限、超载的查处力度，降低超限、超载带来的污染物排放，定期对重要路口主要通道开展联合检查。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

（3）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及时、准确报送超标车信息，配合市级职能部门做好 I/M 平台信息共享，严把复检关。配合做好加强超标车辆维护管理。按照市级职能部门统一部署，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检查，配合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 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对全区登记注册的国IV排放标准或环保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行治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1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问题。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16. 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牵头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17.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测，依法依规对不达标的油品进行查处和追踪溯源。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18. 强化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督管理。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投资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四）加快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19. 加强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督促阎良区列入西安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按照《施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DB6101/T3066-2019）要求，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0.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1）严格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施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工期超过 3 个月的工地围挡实施场内喷雾抑尘。新开工建设工地落实构筑物主体窗户全密闭要求，内外装修未完成前不得拆除密闭设施或降低密闭标准。轨道交通工程采用暗挖法施工的竖井场地落实全封闭厂棚施工要求。施工工地涉及焊接等产生烟粉尘的工艺，须配备使用烟粉尘高效收集处理设备或在密封空间作业。推广装配式建筑，2021 年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将扬尘管理工作不

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严格拆迁、出土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七个到位”要求，定期动态更新管理清单。出土工地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的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1. 切实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格落实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2. 切实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严格落实两类企业抑尘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3. 继续开展砂石场扬尘污染治理。严厉打击未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砂石场。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4. 持续强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

（1）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全面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实现城区车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积极争取资金，新增大型洗扫车辆不少于5台。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开展国、省、县、乡道路抑制扬尘整治活动，加强道路保洁。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5.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

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每季度进行车辆密闭性检测，加强日常车辆密闭性检查、抽查，加强车辆使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清洁化冲洗要求，杜绝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垃圾车辆）、区交通局（砂石车辆）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6.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有机肥使用，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1 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因地制宜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办、开发区

27.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在西安市出台“西安排放限值”后，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试点实施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进一步减少排放。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西安排放限值）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8. 严控露天焚烧。

（1）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属地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开展“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9. 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制定秸秆、果树枝条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方案和扶持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健全生物质废弃物收储—资源化处置—利用产业链，从源头减少生物质焚烧现象。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相关街办、开发区

30.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31. 扎实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

（1）推进全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禁售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供销联社、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2）打击非法燃放、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五）开展专项工作行动

32. 开展“全运蓝”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制定我区“全运蓝”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聘请专家团队，强化精准分析和研判，加强“十四运”期间空气质量管控。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区级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33. 开展 VOCs 污染专项治理。以 PM_{2.5}、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制定并实施 VOCs 污染治理方案，多措并举，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区级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34. 开展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以扬尘污染、散煤复烧、生物质燃烧、柴油货车治理为抓手，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区级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六）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35. 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完善生态环境“智慧

平台”建设。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初步整合生态环境分局系统现有信息化平台数据，建设统一的污染源活动水平库。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开发区

36. 积极对接和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一市一策”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目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夏季O₃成因分析与防控、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机动车废气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科学应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空气质量预警预报、PM_{2.5}在线源解析以及跟踪驻点等工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各部门、各街办和开发区要持续用好“五项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属地管理，夯实主体责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加大财政支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确保各项财政减免、优惠、激励政策有效落地。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级相关环保工作资金支持。

（三）突出督查问效。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聚焦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和难点问题，深入现场督查督导，持续跟进问效问责，及时分析研判，解决存在问题，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力开展。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上协调沟通，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运用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在线自动监控、道路走航、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工况监控、VOCs走航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精准管控。

（五）严格考核奖惩。将蓝天保卫战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一票否决”制。运用媒体曝光、公开约谈、通报批评、严肃问责等措施，夯实各级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六）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阎良区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